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12773 號函核定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招生規定」訂定。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  
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校址：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電話：(03) 4117578 分機 240、230

傳真：(03) 4117709

網址：<https://www.hsc.edu.tw>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暨 下 載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a href="https://admission.hsc.edu.tw">https://admission.hsc.edu.tw</a>
本校招生 委員會審查	115.02.13(五)前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報名資格 並完成甄審
成績公告	115.02.23(一) 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最新消息」 <a href="https://admission.hsc.edu.tw">https://admission.hsc.edu.tw</a>
成績複查	115.02.23(一) 下午 14：00 止	◎一律以傳真複查方式 ◎傳真電話：(03)411-7709
放 榜	115.02.24(一) 下午 16：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最新消息」 <a href="https://admission.hsc.edu.tw">https://admission.hsc.edu.tw</a>
報 到	115.03.20(五)前	◎一律採通訊報到 詳見簡章第 5 頁內容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日	115.06.11(四)中午 12:00 前	詳見簡章第 5 頁內容
備取生 放棄報到截止	115.06.15(一)中午 12:00 前	詳見簡章第 5 頁內容

##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報名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招生科別、名額及甄選方式.....	3
伍、報名須知.....	3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4
柒、成績查詢及放榜.....	5
捌、報到及放棄.....	5
玖、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拾、其他.....	6
【附表一】報名表.....	7
【附表二】自傳.....	8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四】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0
【附表五】考生申訴申請表.....	11

##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12773 號函核定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招生規定」訂定。

## 貳、報考資格：

- 一、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地區所屬地方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選作業之學生。

## 參、修業年限：

以五年為原則。

## 肆、招生科別、名額及甄選方式：

招生科別	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造型科
招生名額	金門縣 3 名 澎湖縣 1 名	金門縣 1 名	金門縣 3 名
甄選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在校成績(20%)</b>：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成績。</li><li>■ <b>自傳(60%)</b>：5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興趣專長……等)，可以手寫或電腦繕打(A4 規格、標楷體 12 號字)。</li><li>■ <b>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20%)</b>：如參與競賽、技能或語文檢定等證明、得獎事蹟、幹部證明、獎懲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li></ul>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在校成績(滿分 20 分)+自傳(滿分 60 分)+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滿分 20 分)，總分共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成績 2.在校成績 3.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成績		

## 伍、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文件向就讀國中學校提出資格

審查申請。

## 二、報名繳交文件：請以 A4 紙張大小縮印，依序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固定

- (一)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各欄資料必須填寫正確，列印完成後應在申請人及家長簽章處簽名蓋章。以書面方式填寫報名表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若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內容不符，不予受理。
- (二)歷年成績：國中七、八年級共四個學期之學期成績正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三)自傳：500 個字以內之自傳，如學生成長背景、求學經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興趣專長……等，可手寫(附表二)或電腦繕打(A4 規格、標楷體 12 號字)。
- (四)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如參與競賽、技能或語文檢定等證明、得獎事蹟、幹部證明、獎懲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檢附影本即可。(如經錄取，正本需於報到時繳驗)

三、報名費：免繳。

## 四、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申請生本人者，取消該生保送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者，撤銷其學籍。
- (二)申請生各項報名資料證件應於報名期限內送就讀國中學校，逾期不予受理。證件經審查後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 (三)所檢附之報名資料，如有證件請於正面空白處寫明「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後簽章，以示負責。申請生繳交之所有資料概不發還，影本資料須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查驗。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滿分 100 分)=在校成績(滿分 20 分)+自傳(滿分 60 分)+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滿分 20 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申請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申請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1.自傳成績、2.在校成績、3.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成**

績。

## 柒、成績查詢及放榜

- 一、成績查詢：**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公告成績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admission.hsc.edu.tw/>。
- 二、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得於**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時前（逾期不受理）以書面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03-4117709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中心收，待本校複查後再回覆說明處理結果，但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考生個人之評分表。
- 三、放榜：**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時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捌、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接到錄取通知後，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辦理通訊報到，報到須知於放榜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正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5年6月11日(四)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03)411-7709傳送至本校招生中心，並來電(03)477-7578分機240、230確認，逾期不予受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三、**備取生**經遞補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於**115年6月15日(一)中午12時前**提出，聲明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 四、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規定撤銷學籍。
- 六、經保送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其他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玖、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申請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 7 日內填妥申訴表(附表五)，先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後，再將申訴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 二、本會對逾越期限或非本次考試事項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拾、其他

- 一、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及錄取後學籍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本校定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三、如有疑問請電洽（03）4117578 分機 240、230。

## 【附表一】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報名表**

姓 名		報考科別		兩吋近六個月 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住 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就 讀 國 中	_____ 縣 _____ 國中(115 月 6 月應屆畢業)			
【請填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正面)			(反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表所填各欄位資料及所有附件資料均確實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將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li> <li>●本人已確實詳閱招生簡章中有關本會對於申請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地、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申請生個人資料進行收集及處理。</li> </ul>				
申 請 人 簽 章	(請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親自簽名)			
家 長 簽 章	(請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親自簽名)			



【附表三】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_\_月\_\_日

申請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名科別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申請人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 一、辦理成績複查應填寫本申請表。
- 二、填妥之申請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止，傳真至 03-4117709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收，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成績複查申請表

回覆日期：115 年\_\_月\_\_日

申請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名科別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由本校填寫)			

【附表四】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正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標號： (由本校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系		聯絡電話	
放棄原因	(請簡述)		
本人原已錄取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副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標號： (由本校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系		聯絡電話	
本人原已錄取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學生自存聯)

【附表五】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幼兒保育科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請生申訴應於放榜後七天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